

立法會四題：鄉村道路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偉強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答覆：

問題：

據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一名男童在北區虎地排村一條狹窄鄉村道路上騎自行車時，遇上一輛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公司的重型垃圾車，該男童在垃圾車旁停下讓路時，在傾斜路面失卻平衡，連人帶車倒地，被垃圾車輾過後當場死亡。關於鄉村道路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新界鄉村當中已由政府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及仍未興建這些通道的鄉村數目各有多少，以及政府不為有關鄉村興建這些通道的原因；

（二）過去五年，每年向政府申請興建標準鄉郊車輛通道的個案數目、當局就這些申請個案所作的決定及其理據、同期每年在興建鄉郊車輛通道方面的預算開支和實際支出，以及獲批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度；及

（三）由於近年新界區內的車輛流量增加，重型車輛進出鄉郊地區亦較以往頻繁，政府有沒有研究改善狹窄鄉村道路和加強鄉郊地區道路安全的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意外；若有，研究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以及會不會在日後進行研究？

答覆：

主席女士：

（一）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新界共有 707 條鄉村。政府現有資料顯示，約有 90 條鄉村受惠於標準鄉郊車輛通道。這些車輛通道由政府相關部門興建，大體上按照運輸署制定的《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建造。而其餘大部分的鄉村已有一般的鄉村車輛通道到達，這些鄉郊道路基本上已能應付鄉郊地區日常的交通需要。假如要提升這些通道達至《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標準，往往需要擴闊路面，而進行這些工程很多時涉及私人土地，清拆現有建築物，或

遇上反對意見等。所以改善鄉郊道路，以達至上述標準會受到一定的客觀環境限制。

(二) 在過去五年，民政事務總署每年約收到 50 宗有關改善鄉郊道路工程的建議。這些建議主要涉及重鋪已破爛的村路、改善排水系統和設置停車場／避車處等。在收到有關改善車輛通道的建議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因應工地環境的情況，盡量滿足村民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亦會進行局部擴闊現有的行車通道。一般來說，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首先評估有關工程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包括地型及現有環境的限制，然後會交由地區工作小組就地區的需要、受惠人數、問題緩急、工程項目規模及所需的費用等因素予以考慮和編定優先次序。最後會提交「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列入計劃內，以便進行。

在過去五年，民政事務總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了接近 180 項與車輛通道相關的改善工程，實際開支為 1 億 9,100 萬元。至於獲批工程的進度，在 2006/07 年度「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共有 22 項有關改善車輛通道工程的項目，預計工程總費用約為 1,800 萬元。這些工程當中有 5 項已經完成或正在施工，其餘項目則正在籌劃階段。

(三) 在規劃方面，為配合個別鄉郊地區的發展，規劃署會在制訂地區發展藍圖時，規劃適當的鄉村發展配套設施，其中包括鄉村通道。至於現有道路，一直以來各區民政事務處都與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就區內居民的需要及意見、個別道路的使用情況、維修及安全等問題保持溝通。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會就着有關的個別路段，經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後，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局部擴闊道路、重鋪路面、加設欄桿或其他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道路環境及安全。

完

2006年12月20日(星期三)